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36,842,105 股

2、发行价格：19.00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36,842,105 股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6,842,10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朱朝阳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202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

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 202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4 年 4 月 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7.03 元/股。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00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1.57%。

3、发行数量

根据《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

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41,103,934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70,0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17.03 元/股（向下取整精确至 1 股）和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的孰低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6,842,105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 41,103,934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4、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5.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62,619.4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8,637,375.5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上限 70,000.00 万元。

5、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到账、验资情况及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岭验字（2024）0004 号），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16:00 止，广发证券指定的投资者认购资金的缴款专户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整（小写 699,999,995.00 元）。

2024 年 4 月 17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账户。

2024 年 4 月 18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 0005 号），截至 2024 年

4月17日止，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842,10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95.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362,619.48（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37,375.52元。其中：股本人民币36,842,105.00元（大写：叁仟陆佰捌拾肆万贰仟壹佰零伍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51,795,270.52元（大写：陆亿伍仟壹佰柒拾玖万伍仟贰佰柒拾元伍角贰分）。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36,842,105股股份于202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2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和发行结果等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 35 名，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00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36,842,105 股，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95.00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	--------	-------------	-------------	------------

1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526,315	199,999,985.00	6
2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2,631	19,999,989.00	6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5,789	24,999,991.00	6
4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5,789	24,999,991.00	6
5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2,631	19,999,989.00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4,736	35,999,984.00	6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6,315	28,999,985.00	6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2,631	19,999,989.00	6
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2,631	38,999,989.00	6
10	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47	29,999,993.00	6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2,631	19,999,989.00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57,894	135,999,986.00	6
13	湖南泊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52,631	19,999,989.00	6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52,631	57,999,989.00	6
15	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7,903	22,000,157.00	6
合计		36,842,105	699,999,995.00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山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之二 1601 自编 1610 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之二 1601 自编 1610 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763575638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获配数量	10,526,315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2、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训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周大福金融中心 170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3686X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获配数量	1,052,631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3、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6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648 办公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648 办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8328137X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315,789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4、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6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648 办公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648 办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8328137X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315,789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5、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6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648 办公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648 办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8328137X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052,631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894,736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90,461.081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526,315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8、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8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7 号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052,631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9、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4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歆毅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23 层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市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67620408K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052,631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10、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9,9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鹏）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 栋 2 层 204-40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 栋 2 层 204-40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CR0DD01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578,947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1,052,631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1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157,894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13、湖南泊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湖南泊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泊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峥砺）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栋 2 层 204-102 房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栋 2 层 204-102 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2EPD8W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影院投资、公园投资、养老院投资，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052,631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14、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389C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052,631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15、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银龙）
注册地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龙泉路 9 号 A 楼四层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龙泉路 9 号 A 楼四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X4P90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	1,157,903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朱朝阳	101,032,795	27.89%	A 股流通股	-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6 组合	6,100,800	1.68%	A 股流通股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54,978	1.67%	A 股流通股	-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4,636,544	1.28%	A 股流通股	-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 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33,750	1.17%	A 股流通股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4,157,007	1.15%	A股流通股	-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3,514,404	0.97%	A股流通股	-
8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 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3,438,800	0.95%	A股流通股	-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 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3,196,957	0.88%	A股流通股	-
10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 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可供出售)	3,129,795	0.86%	A股流通股	-
合计		139,495,830	38.51%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朱朝阳	101,032,795	25.32%	A股流通股	-
2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526,315	2.64%	限售流通A股	10,526,31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42,373	1.61%	A股流通股	-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6组合	6,100,800	1.53%	A股流通股	-
5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 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4,311,700	1.08%	A股流通股	-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4,180,344	1.05%	A股流通股	-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948,007	0.99%	A股流通股	-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3,338,004	0.84%	A股流通股	-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 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2,450	0.81%	A股流通股	-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 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3,196,957	0.80%	A股流通股	-
合计		146,289,745	36.66%	-	-

注：公募基金投资者以实际持股的产品情况测算并列示。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朱朝阳先生。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0,500	0.54%	36,842,105	38,802,605	9.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233,371	99.46%	-	360,233,371	90.28%
合计	362,193,871	100.00%	36,842,105	399,035,976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6,842,10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朝阳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

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四）本次发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上市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影响。本次发行不会改变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自身内部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保荐代表人	赵英阳、李武
项目协办人	李弢
项目组成员	吴将君、许捷、刘临宣、向阳、陈佳、张嘉元、杨柳、传顺康、郭斌元、黄晟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高树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第 21-26 层
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	张燃、陈旸、李紫竹、刘崇庆

(三) 审计机构: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胡柏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	010-68360123-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覃丽君、朱恒、徐涛

(四) 验资机构: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胡柏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	010-68360123-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覃丽君、朱恒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